

「成功文化基金會于立欽校友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旅居香港校友于立欽先生為獎勵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設定本獎學金。
- 二、金額：
 - (1) 香港僑生每學年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 - (2) 土木系、水利及海洋系、測量及空間資訊系及環工系每系各一名，每學年四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之香港僑生及土木系、水利及海洋系、測量及空間資訊系、環工系等四系學生，成績優良、家境清寒優先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以大學部為優先，如大學部無符合資格者，則核予研究生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上學年成績單及清寒證明乙份，香港地區大一新生可以憑中學畢業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獎學金香港僑生之甄選，由本校僑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之，其餘由本校學務處公告，本會甄選之。於每年九月開學時公告，十月中以前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基金會董事會核定。
- 六、獎學金每年年底前擇期頒發。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于立欽校友獎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					性別		出生地	省(市)	縣(市)
	英文				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 日
就讀學校	中文					系所(科)別	中文			年級
	英文						英文	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□□□					聯絡電話			
通信地址		□□□□□□					行動電話			
學業成績			操行成績			體育成績			家境情況	(清寒者附證明)
初審				複審				備註		

註：中小學生免填英文部份